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也门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
 - 1.1 加强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向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NPT/CONF.2000/MC.I/SB.I/WP.4）；
 - 1.2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为实现全面核裁军进行谈判，并重申核武器国家为履行这一义务在 2000 年作出的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 1.3 敦促履行这一义务，展开谈判，从而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由相互强化的文书组成的构架——以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并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消除核武器；
 - 1.4 继续探讨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并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制定行动方案过程中进行此种探讨，把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在内，并予以扩大，以便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



背景

2. 消除核武器的义务:

2.1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裁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

2.2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一致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3 重要的是,国际法院的意见申明,就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要求:

- 就全面核裁军,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进行谈判。
- 不仅进行、并且完成谈判。
- 对裁军进程进行国际监督。

2.4 国际法院没有把裁军义务只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将其确定为一种普遍义务,这一点也很重要。

2.5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2.6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呼吁“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并开始审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某些所需条件,特别是“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履约”。

3. 关于核武器公约或彼此相互强化的文书的提议:

3.1 联合国大会吁请各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开展多边谈判,从而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决议)。

3.2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一些决议,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

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1998年12月4日第A/53/77 Y号和2003年11月22日第A/57/59号决议）。

4. 不结盟运动在2003年2月20日至25日举行的第十三届首脑会议上“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以制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核武器示范公约

5. 1997年哥斯达黎加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核武器示范公约》。该示范公约是国际上一批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草拟的，提出了为实际缔结核武器公约应考虑的各种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

6. 《核武器示范公约》作为A/C.1/52/7号联合国文件分发，文件中还载有哥斯达黎加的建议，即将其用来协助审议进程，促进执行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

7.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交了“[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I/WP.4）。

8. 工作文件：

8.1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8.2 [吁请](#)缔约国展开多边谈判，从而缔约一项核武器公约，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些国家参与这种谈判；

8.3 [吁请](#)缔约国同意考虑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9. 缔约国为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于2000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若干法律、技术和政治措施，可成为实现无核武器社会所需的某些要素的基础。

10. 其中包括步骤1：《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步骤3：进行谈判，以最终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步骤5：将不可逆转原则应用于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步骤9：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包括单方面裁减、透明度、降低战备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地位；步骤12：提交关于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步

骤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 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 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11. 此外, 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若干工作文件更深入地探讨了 2000 年商定的具体步骤以及与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相关的其他步骤。这些文件涉及的问题包括非战略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削减、履约机制、克服《不扩散条约》体制方面的不足之处、核查和全面核裁军方案, 等等。

12. 对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进行全面审查, 就能够确认业已存在的要素、对目前正在发展的要素进行评估、评价所提议的各种要素并将其连接起来、以及确定还需要哪些其他要素。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 逐步方法、全面方法和逐步全面方法

13. 实现核裁军通常采用三种方法。第一种是逐步方法, 即就为数有限的初步核裁军步骤进行谈判, 并在首批步骤完成后再考虑采取新的步骤。已经通过逐步方法, 制定了若干具体的核裁军协定。然而, 这些协定范围有限, 不能说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条件, 也没有使国际社会比 1970 年通过不扩散条约时更加接近核裁军的最终目标。

14. 由于出现意见分歧, 各国要求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进行全面谈判。多数国家已经为全面谈判做好了准备, 他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关于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的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然而, 一些国家认为, 如果采用全面方法, 需要解决众多的问题和核裁军要求才能达成协定, 因此无法取得进展。此外, 一些核武器国家尚未接受全面谈判, 因此在最近的将来无法采用这一方法。

15. 在吸收前两种方法优点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三种方法, 即逐步全面方法。这种方法以全面方法为框架, 但采用逐步方法的措施。这种方法是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中提出的, 目前尚未完全成熟。

16. 国际社会固然应集中精力采取可在短期内实现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但同时也必须考虑全面核裁军制度的要求, 以帮助国际社会了解核裁军步骤的最终目标。如果对最终目标缺乏更准确的了解, 就难以实现核裁军。在本阶段审议核裁军制度的要素, 将有助于指导中期步骤, 并克服核裁军论坛目前出现的一些障碍。

17. 因此, 进一步发展逐步全面方法, 将有助于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和加速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进一步探讨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并开始为此谈判, 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法。

审议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18.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该对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进行审议，以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中体现这一思维，新的行动纲领应以 2000 年为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而商定的实际步骤为基础。这些要素可包括以下几点：

- 18.1 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非歧视性一般义务，即禁止获得、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18.2 对核武器和裂变材料持有的临时控制、保护与核算；
- 18.3 系统和逐步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阶段和步骤；
- 18.4 对销毁所有核武器的核查机制，其中包括：
 - 与各国和现有机构分享数据的协定；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利用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现场和场外感应进行监测的设施和系统以及其他数据收集系统；
 - 协商和阐明程序；
 - 现场视察；
 - 载有从国家声明、国际监测系统、国家技术手段、视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来源获取的信息的登记册。
- 18.5 保证遵守机制，其中包括：
 - 为销毁核武器、运载系统和设施提供的技术援助；
 - 国家执行程序；
 - 争端解决程序；
 - 违约惩罚；
 - 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 18.6 根据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对核查、实施和执行进行协调的国际组织；
- 18.7 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确保主要社会部门认识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并了解如何为此作出贡献。

19. 如上所述，部分要素，如对有限的武器采用的核裁军措施和仅对某些国家适用的裂变材料管制和运载系统管制，可能早已存在，但在形式上不够成熟，适用范围也较为有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无核武器区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中程核力量条约

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建立的机制和管制。其他要素或者已经提出，或者正在发展，但多半具有局限性，主要涉及不扩散和核裁军步骤，而非彻底销毁。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所需的要素进行审议，将有助于各国找出差距，开展筹备工作，并完成新的步骤。

通过谈判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

20. 要实现核裁军，就需要维护和加强各国的安全。因此，除上述问题外，还需要解决一些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每个分阶段的核裁军步骤中建立信任，为下一个步骤进行准备；在核武器被禁之前如何减小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建立无核威慑的区域和国际安全；建立安全保障；敏感资料披露与保护兼顾；社会核查的作用；如何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把个人责任和保护纳入裁军进程；如何处理运载系统以及钚和高浓缩铀等两用材料。

21. 此外，还需要解决一些经济和环境问题，比如可能需要为核裁军提供财政援助，并为销毁武器系统和处置裂变材料制定统一的环境标准。

22. 在逐步全面方法的框架内展开谈判是解决这些问题和推动全面核裁军的最佳方法。可以通过这一方法提出和解决所有的相关问题，并在可在中短期内达成一致领域中推动完成核裁军步骤。对于需要复杂安排的高难度问题，将通过持续谈判加以解决，并通过随后的步骤加以实现。这就是我们呼吁开始通过谈判为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体现的设想。

结论

23. 我们鼓励参加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制定行动纲领，新的行动纲领应以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并以本文件所述的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为基础。

建议

(a) 缔约国同意深入考虑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b) 缔约国同意开始就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多边谈判，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参加这种谈判。